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及 \就“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度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伤情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01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牵头, 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负责 电子数据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 电子数据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贰佰肆拾万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0万 元;

(2) 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0万 元;



中衡司法鉴定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101060313635

司法鉴定所
1132680



卷之四